

#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經 113.12.25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 2 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列入行事曆，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每學期 2 次之統一紙筆定期評量，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實施領域區分如下：
  - (一) 一、二年級：國語、數學等二項領域，一年級上學期不實施期中評量。
  - (二) 三年級：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等四項領域。
  - (三) 四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等五項領域。
  - (四) 其餘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總成績以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 50% 方式計算。
  -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結果，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 就讀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其成績處理如下：
    1. 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處理為：
      - (1) 平時評量：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應提供給原班級任教師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之參考。
      - (2) 定期評量：以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評量為原則，如有特殊學習情況之學生，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將定期評量結果提供給原班級任教師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之參考。
    2.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
    4. 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

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12年國民教育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八、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學習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告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3.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等第呈現。(1) 出缺席情形 (2) 獎懲 (3) 日常行為表現 (4) 團體活動表現 (5) 公共服務表現 (6) 校內外特殊表現

九、本校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補行評量的週次訂在每一個學期開學第二週(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在畢業考後一週)，評量實施由當學期授課教師進行(例如:該生三年級，則由三年級老師執行)，評量方式、內容、日期時間地點由任課老師呈報教務處彙整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參加。

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 學期總成績(信義卓越獎)：於每學期末頒發學期優良獎5名予以獎勵。

(二) 進步獎：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名額以5名為限，予以獎狀鼓勵。

十一、本校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本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作弊學生成績該次評量不得列為優秀定期評量或進步獎獎勵表揚。

十三、畢業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

(一)取全班每生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其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4$ ，依所得分數高低排序。

(二)學習卓越市長獎、局長獎名額以上述計算方式，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學習卓越市長獎取每班第1名，局長獎每班取2名。

(三)其餘獎勵畢業班學生之獎項與名額，視當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或個人贊助獎勵為主，授權教務處分配獎項與名額，由各班級任教師提列名單。

十四、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如下：

(一) 命題原則：

1. 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查。
2. 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教師應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3.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原則上1-3年級加註注音，4-6年級不加註，惟須配合學童之個別差異性)。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並應兼顧多元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亦須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5. 命題內容學生能於40分鐘內答題完畢為原則，若需增加考試時間時需於審題會議中提出並經表決通過後，將其會議記錄結果送達教務處教學組。
6.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7.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8. 命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9.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二) 審題機制：

1.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於教務處規定審題時間共同審查各學年各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題號、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若附有圖片，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容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3.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
4.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流出。
5.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完成檢核與修訂後，試卷與檢核表請於表訂繳卷時間前親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3. 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4.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實施計畫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林佳芬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蕭家慧

校長：

信義國小  
校長  
陳桂蘭